

# 城中城縱火案：血淚教訓

城中城大火釀46死，二審依殺人等罪判處被告黃○格無期徒刑。檢察官上訴指黃○格所為不亞於恐怖攻擊，請求判處死刑，最高法院駁回上訴，黃○格獲判無期徒刑定讞。

全案起於，高雄鹽埕區城中城大樓民國110年10月14日火災造成46死；高雄地檢署偵結後，依殺人、公共危險放火等罪起訴，建請法官求處極刑。



檔案：0113/010801/1/0001/004

案號：111年度上蒞字第2284號、112年度上字第47號、  
112年度請上字第43號、113年度執發字第339號

高雄城中城大火46死 黃○格放火無期徒刑定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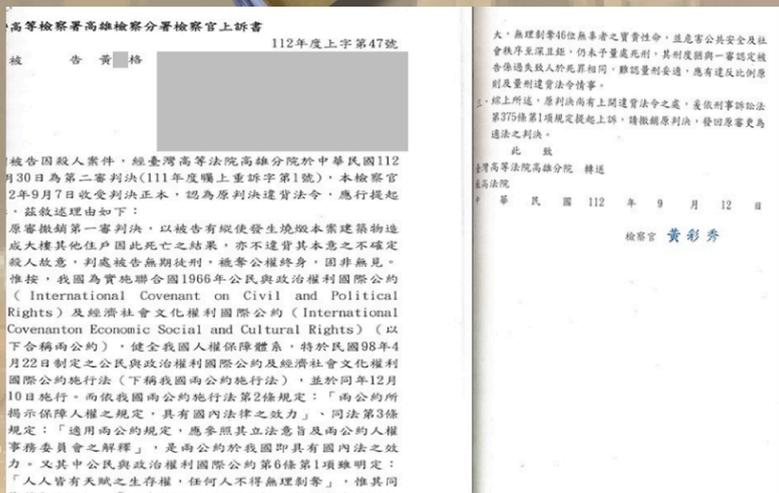
2024/1/25 16:01 (1/25 17:41 更新)



高雄城中城大火釀46死，主嫌黃○格（前中）獲判無期徒刑定讞。（中央社檔案照片）

資料來源：

關鍵評論THE NEWS LENS-〈高雄城中城大樓縱火致46死，  
檢察官稱「殘忍不亞於恐怖攻擊」要求判死，黃○格最終無期徒刑定讞〉



一審高雄地方法院認定，黃○格放火犯行有明顯過失，但無從證明有加害大樓住戶的動機，依公共危險放火罪、過失致死罪論處，以刑度較重的放火罪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案經上訴，二審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。二審認為，黃○格主觀能預見大火致住戶傷亡的結果，有間接殺人的不確定故意，改依殺人罪論處。

二審認為，黃○格犯行基於間接故意殺人，並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定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檢察官、黃○格均上訴三審，最高法院認為，原審判決無違誤，駁回上訴而定讞。

(節錄於中央社<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soc/202401250218.aspx>)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 
Kaohsiung Branch, Taiwan High Prosecutors' Office